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04 號

請　求　人 游○○

受評鑑法官 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 年度北國小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言詞辯論筆錄（下稱系爭筆錄）有遺漏記載證據之情事，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定更正筆錄，遭受評鑑法官裁定駁回，縱請求人將民事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誤載為同法第 232 條規定，受評鑑法官竟違反法官知法原則、法律屬於法院專門之原則，裁定駁回更正筆錄之聲請，又系爭筆錄及受評鑑法官所為之判決，均未記載請求人聲明被告行政違失之證據，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 按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請求人固主張系爭筆錄遺漏記載證據。惟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電子卷證及法庭錄音，經勘驗法庭錄音，系爭筆錄已記載請求人提出民事陳報狀、當庭陳述之要旨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言詞辯論筆錄應明確記載事項，並無請求人主張漏載情事。茲因請求人於系爭事件判決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更正錯誤，受評鑑法官因請求人主張與上開條文要件不符，依法裁定駁回，未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雖請求人主張其係民事訴訟法第216條規定聲請更正，誤載為同法第232條規定聲請更正等語，然系爭筆錄並無遺漏情事，且更正筆錄乃書記官職權，受評鑑法官未裁定更正系爭筆錄，並未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縱有請求人主張誤載聲請更正法條乙節，其執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自行依法更正系爭筆錄，駁回其更正之聲請，違反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等應付評鑑事由，其主張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 次就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所為之判決未記載其聲明被告行政疏失之證據乙節。查，受評鑑法官在系爭事件判決之得心證理由欄，說明駁回請求人起訴之理由，就請求人其餘證據調查之聲請，或其他攻擊防禦方法，亦已說明不影響判決結果，而無調查必要或贅述必要。是請求人以系爭事件判決未記載其聲明被告行政疏失之

證據為由，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自屬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